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研函〔2026〕4号

中国药科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做好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及潜力的人才，经学校研究，现将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落实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充分发挥学科及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深入考查考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思想品德、身心健康等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二、复试录取工作组织领导

强化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招生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集

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加强对博士研究生考核招生各环节监管指导。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落实本学院博士招生具体工作。各学院设立考核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学院工作监督和检查，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监督小组组长由各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党委书记、院长对本学院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决杜绝草率大意、粗糙行事。

三、复试考核时间、方式及内容

(一) 考核时间：

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在 3 月 13 日至 15 日完成。各学院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总体安排及本学院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安排，详细时间安排在各学院实施细则中向考生提前公布。以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方式报考同一个专业的考生须同时进行考核和录取。

博士生英语入学考试时间：3 月 14 日 9：00-12：00（英语免考考生除外），考试地点在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考场安排等将后续通知。

(二) 考核方式：

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原则上采用现场复试方式，各

学院应全面考察考生学业水平、思想政治品德、综合素质及身体、心理健康状况等。各学院在3月5日前将考试实施细则（包括时间和地点）报研究生院，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三）考核内容：

1、未达到英语免考条件的考生需参加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博士生英语入学考试。英语入学考试为笔试，满分100分，考试结束后将划定最低分数线，低于该分数线的考生，不予录取。英语入学考试时间、地点见上述第（一）条。

2、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实行结构化面试。各学院对考生外语应用能力、专业基础和科研综合能力三个模块进行考核，对每名考生的考核总时间不少于30分钟，每个模块满分成绩为100分。学院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制定考核标准和评价方法，其中外语应用能力和专业基础两个模块应由学院组织学科按照考生人数的1.5倍提前命制题库，考生现场随机抽取作答，两项考查时间不少于10分钟。

3、重点考核考生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尤其对考生的就读意愿、诚实守信等综合素质做重点考察。

4、考核总成绩：

考核总成绩=外语应用能力考查×15%+专业基础考查×15%+科研综合能力考查×70%。

其中外语应用能力成绩为整数，其他成绩保留2位小数。

（四）复试组织：

1、各学院要严格开展“人证识别”，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审核。按照招生学科组织复试，同时，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坚持并进一步完善“三随机”制度，即随机选定考生考核分组和出场次序、随机确定复试考核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强化复试考核规范性和公平性。

原则上低于15名复试考生的学科仅作为一组进行考核，每增加15人可增加一组，同一个学科最多分成三个平行组，报考同一位导师的考生应分在同一个考核组。

各学院应指导学科成立复试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必须由5位或5位以上博导组成，其中1人任组长（如本专业博导人数不足5人，应由本专业教授或相近学科博导补足）。考核组另设秘书1名，由教师担任，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等工作。学科内有多个考核小组的，各小组具体成员组成应于复试当天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随机分组名单对外严格保密。

2、学院确定具体考核内容、评分标准、考核程序，应遴选政治过硬、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规则意识强、保密意识强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各学院应对参加面试考核的专家

成员开展政策、业务等相关工作培训和保密纪律教育，明确复试纪律和程序，培训实施情况应报研究生院备案。

3、各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应交校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考核过程中若专家组一致认为考生达不到博士研究生选拔基本要求，经专家组组长提议，考核专家全体同意后可行使“一票否决”权。复试考核过程中被确定为“一票否决”的考生，不得在本专业拟录取。

各考核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如实填写《考核记录表》，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回研究生院。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加试2门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方式为笔试，满分100分，具体加试内容由报考学院确定。

5、所有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复试过程中手机上交统一保管，面试过程中不得离场，不得做与复试无关的事。复试全程必须录音录像，要真实记录并妥善留存视频和文字记录材料。所有纸介质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1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5年。复试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5年。所有电子材料须上报研究生院一份备查。

6、专项计划考核。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计划等国家专项的考生，学科考核与其他考生同时进行，考核成绩不参与报考导师的其他考生成绩排名。

有组织科研兴药班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等相关工作，暂由研究生院统一负责组织实施；有组织科研兴药班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等相关工作，由生物医药卓越工程师学院统一负责组织实施。

7、考核组须将考生最终考核成绩平均分填在《学科考核成绩汇总表》中，由所有考核组成员签名确认。所有考生考核结束后，考核组向学院招生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报告考核情况。各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考核成绩进行汇总，并在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生成《学院考核成绩汇总表》。成绩汇总和登分时应包括监督小组成员在内不少于3人同时在场。复核无误后，纸质版《学院考核成绩汇总表》由所有登分参与人签名确认，学院招生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于3月17日12:00前与《学科考核成绩汇总表》一并报送研究生院。

四、录取、调剂工作

在达到学校分数线要求的考生中，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考核总成绩、思想政治品德、综合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录取工作。

（一）各二级学科内同一导师根据招生计划数，按照考生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报名时不区分导师的招生学科，按照该学科全部考生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单项成绩或者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参加英语入学考试但成绩低于学校划定的最低分数线者不

予录取。

同一报录批次，该学科及导师若追加增量计划，则按照报考该导师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若无符合条件的递补考生时，可以从符合调剂资格的未录取考生中调剂。

（二）调剂录取原则：

1、已参加过专家组考核，各单项考核成绩均大于 60 分，但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都可以申请调剂。

2、调剂录取优先在同一个二级学科内进行，再进行跨学科调剂。

3、学术学位类博士专业只接收报考相同或相近的学术学位博士的考生调剂，专业学位博士类别接收报考相同或相近的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调剂。

4、招生导师仅在报考本人的符合拟录取条件的考生人数少于本人招生计划数的情况下，才可以接收调剂。

5、申请有组织科研兴药班相关专业调剂的考生需再次参加面试考核。其他专业的调剂考生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报考导师确定后报告学院统一安排。

（三）各学院（除国际医药商学院以外）招收学术学位定向就业博士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非单列学术学位博士计划招生总数的 5%。国际医药商学院须严格控制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不超过当年学院非单列学术学位博士计划招生总数的 33%。

(四)学院须将拟录取情况函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复核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校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主管部门审批。

五、严肃考风考纪

对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报司法机关处理。

六、考核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及利害关系人参加考核的人员,不得参与考生报考学院的考核录取工作各环节。若与考生之间已存在师生指导关系,需主动回避对该考生的面试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追究法律责任。

(二)实行责任制度。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要对本学院内考核过程与结果的公平、公正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质疑解释。

(三)实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将组织纪委、监察处、研究生院等对2026年博士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巡查。

(四)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渠道的畅通。研究生院接受考生的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考生。考生投诉电话：025-86185281，邮箱：cpuyzb@163.com。

七、考核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